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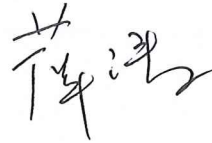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 本次修订明确和落实了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- 二、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于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盛雷鸣 薛涛 严杰

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

(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，无正文。)

独立董事:



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

(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，无正文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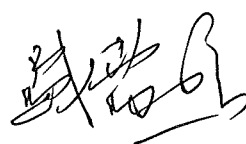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:



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

(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，无正文。)

独立董事:



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